

材料招标技术要求格式



一、材料招标技术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通用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执行标准
1	锚杆钢	MG335 Φ 22	200	吨	GB/T1499.2-2018
3	热轧带钢	292*3.75 Q235	110	吨	GB/T8749-2021

二、适用范围及环境

- 1、材料使用的环境：生产车间。
- 2、材料使用的特殊要求：无。
- 3、使用范围与环境：制作井下支护材料锚杆。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决性指标前标*）

- 1、材料质量执行标准：国家标准 GB/T1499.2-2018。
- 2、规格尺寸要求：MG335 Φ 22。
- 3、材质、主要性能指标要求：表面应光洁平整，无严重锈蚀，锚固段无油污。公称直径 22±0.3mm，横肋高 1.9±0.6mm，横肋宽 1.3mm，横肋末端最大间隙 6.8mm。采用左旋无纵肋螺纹钢筋，MG335 材质屈服强度应不小于 335MPa。

二、适用范围及环境

- 1、材料使用的环境：生产车间。
- 2、材料使用的特殊要求：无。
- 3、使用范围与环境：制作煤矿巷道组合锚杆用 W 型带支护构件。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决性指标前标*）

- 1、材料质量执行标准：国家标准 GB/T8749-2021。
- 2、规格尺寸要求：292mm 宽 3.75mm 厚，材质 Q235。
- 3、材质、主要性能指标要求：厚度 3.75±0.2mm，宽度 300±5mm。



力学性能：破断力 $\geq 315\text{kN}$ ，抗拉强度 $375\sim 500\text{N/mm}^2$ ，延长率 $\geq 20\%$ 。

四、证件要求：

投标人供货时必须出具产品质量证明书，证明书必须注明供货方名称、辅料等牌号与规格、批号与批量、出厂检验报告。

严格按照煤矿安全有关规定供货。

五、包装及运输要求：符合运输标准，包装物免费，运费及卸装费由投标人承担，货物运送途中因毁损、灭失等风险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货物由中选方免费运送到购买方指定地点卸货，出卖人负担所有费用。

供货方式：

1. 出卖人将合同签订的水资代储在出卖方，买受人按生产所需，出具“送货通知单”通知出卖人进行供货，出卖人按实际发生的物资数量、金额进行开票、挂帐等事宜。

2. 本合同签订物资中，出卖人将暂时生产不需要的物资以实物代储方式管理。本合同供货时间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送货通知单”供货，未履行的物资自动终止供货约定。

3. 根据买受人生产所需，同类型标的物置换，出卖人无条件执行。如本合同内有买受人所需的标的物，置换时按照本合同价格执行。如本合同内没有甲方所需的标的物，价格由买受人和出



卖人协商议定。

4. 出卖人负责供货所需的运输车辆。

5. 出卖人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止人员伤害及设施损害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若发生意外，责任与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6. 每批次送货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若使用单位有需求，出卖人应向使用单位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技术服务支持。

七、检验要求：

由双方自交货之日起当日内按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在交货地点进行检验，投标人须提供出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及招标人要求的主要技术要求等资料。验收如发生争议，由招标人指定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合格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合格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资料的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人的物，投标人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八、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汇款或商业汇票，无预付款。

2、付款期限：货到合同约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入库后，投标人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办理完财务挂账手续后，招标人于一年内分期分批支付投标人 90%合同价款，其余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经最终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利息）。



九、报价范围与要求：

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报价（含税价）包含运费、存储、检验、装卸、配送等因素的综合报价，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直至履行完招标数量。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产品成本的报价竞争，否则投标无效。

十、中选方案：第一次公开寻源必须是整包中选，二次及以后优先整包中选，否则按项中选。

十一、其他要求：

对质量检验指标有争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十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并具有相关的资质和履约能力。

2. 投标人须为货物生产或具备经营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经销（贸易）商。

3.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接管和冻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不允许在晋能控股集团有不良信誉供货的厂家参与投标。

4.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投



标人无行贿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三、违约责任：

1. 若投标人不能按时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实际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所有实际损失。投标人支付该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并不能免除投标人按照合同履行交货义务。

2. 投标人延迟交货 3 日的，招标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一款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及时修理、更换，投标人拒不进行维修、更换或者经维修、更换无法达到招标人使用目的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应当返还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实际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所有实际损失。

4. 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转让债权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实际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所有实际损失。

5. 投标人违约的，招标人有权从与投标人发生的任何一笔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

